

青岛锦昌石材有限公司
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
大理石、花岗岩石材制品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5 月 10 日，青岛锦昌石材有限公司根据“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、花岗岩石材制品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青岛锦昌石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平度市大泽山镇河崖刘家村东，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5333 平方米。项目从事大理石、花岗岩板材加工，年产量约 30 万平方米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已投产，青岛锦昌石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海洋大学于 2011 年 4 月对其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、花岗岩石材制品项目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《平度市环保局关于青岛锦昌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、花岗岩石材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平环审[2011]108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运做农肥。循环水池及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石材锯切、打磨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和水环境下进行，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了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230m 的河崖刘家村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，下脚料、粉尘、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综合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2019-0203-3）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废气

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，排放速

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(二) 噪声

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“三同时”建设，无重大变动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维护的管理，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按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-总则》(HJ819-2017)要求，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，并做好记录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	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 职称	签名
组长	建设单位	盛瑞萍	青岛锦昌石材有限公司	总经理	
组员	建设单位	张玉茂	青岛锦昌石材有限公司	厂长	
	验收监测单位	付晓东	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	工程师	
	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	张琦	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	工程师	

青岛锦昌石材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0日